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士班學生瞭解取得管理學學士（BBA）學位的各項條件，以及各項修業規範，特訂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得取得學士學位：

- 一、 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 修滿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定之共同課程學分數及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 三、 修滿院基礎院本必修課程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
- 四、 修滿系訂系基礎課程十五學分、系專業必修課程二十八學分，選修課程四十學分（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且成績及格。
- 五、 國外中五學制畢業學生修習學分增加十八學分，含核心通識課程九學分（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與自然科學領域各一門）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九學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學分外，需通過本校學生畢業英文能力進階級或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B2 等級。未通過上述要求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實施。